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8)

須予披露交易

戰略經營合作計劃之合作協議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刊發的框架協議公告。框架協議公告披露,正通汽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作方(自然人李旺興女士和林億豪先生)就中國寶馬汽車經銷業務、汽車維修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戰略經營合作計劃訂立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將與合作方就戰略合作訂立具體的有法律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正通汽車與合作方就戰略合作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合作協議及所涉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刊發的框架協議公告。框架協議公告披露，正通汽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作方（自然人李旺興女士和林億豪先生）就中國寶馬汽車經銷業務、汽車維修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戰略經營合作計劃訂立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將與合作方就戰略合作訂立具體的有法律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正通汽車與合作方就戰略合作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正通汽車

(2) 合作方

(3)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作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年)

主要事項

目標公司（即合作方實際控制的公司）於深圳、廣州、佛山及揭陽從事寶馬及／或 MINI 品牌的新車和品牌零件零售及原廠品牌相關服務業務（包括售後服務及展示服務）（「目標服務」）。目標公司自寶馬及／或 MINI 品牌廠商獲授權提供目標服務（「授權」）。

訂約方同意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目標公司、目標服務和授權進行合作。

授予讓經營管理權

合作方須於合作期間向正通汽車授予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權（「經營管理權」）。在此期間：

- (1) 正通汽車行使經營管理權產生的收益及債權人權利須由正通汽車享有；及
- (2) 正通汽車須承擔行使經營管理權產生的債務及責任。

透過經營實體的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正通汽車須於目標公司各自註冊地設立公司（「經營實體」）以提供目標服務。正通汽車須獲廠商批准從目標公司若干寶馬經銷商資質轉授予經營實體，經營實體可據此開始進行目標業務。

合作期間，經營實體產生的資產、債權人權利、負債及收益須按下列方式分配：

- (1) 收益及債權人權利須由正通汽車享有；
- (2) 基於廠商的要求及投資而形成的新經營資產（「新經營資產」）須屬於合作方；
- (3) 經營實體自目標公司獲得的經營資產須屬於合作方，惟目標公司及／或經營實體可根據合作協議條款使用該等經營資產；及
- (4) 新經營資產以外的經營實體資產屬於正通汽車。經營實體營運期間產生的負債及責任須由正通汽車承擔。

於合作期限終止後 60 日內，正通汽車須以零代價將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合作方（或其指定受讓人）。

代價

合作期間，通汽車應向合作方支付固定年費（「固定年費」）人民幣71,000,000元。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的固定年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10,000,000元。固定年費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盡忠審查報告、最近市場情況和合作協議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支付

正通汽車須於每個月按月分期支付固定年費。

正通汽車的擔保

正通汽車同意就根據合作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向合作方支付擔保金（「合作擔保金」）合共人民幣490,000,000元。

上述合作擔保金並須退還予正通汽車，惟須達成合作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正通汽車根據合作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向合作方作出擔保。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與服務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

合作方的資料

合作方是李旺興女士和林億豪先生，透過其控制之目標公司，從事寶馬及/或MINI品牌的新車和品牌零件的零售銷售及其他品牌相關服務。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在寶馬品牌的網絡，憑藉本集團汽車延伸和綜合增值平台提高合作品牌和整體品牌組合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未來管理外包工作樹立行業標準，優化資本支出與結構，長遠而言可持續穩健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條款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合作協議及所涉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屬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正通汽車、本公司與合作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戰略經營合作計劃訂立的合作協議
「合作方」	指	李旺興女士和林億豪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正通汽車與合作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框架協議公告
「框架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正通汽車、本公司及合作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共十家公司/分公司於分別於深圳、廣州、佛山及揭陽註冊成立包括深圳市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分公司、廣東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一家分公司、佛山市盛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一家分公司、廣州市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揭陽市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合作方控制，從事寶馬及/或 MINI 品牌的新車和品牌零件的零售銷售及其他品牌相關服務
「正通汽車」	指 正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